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公司）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联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家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并于2021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93,130,01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6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6,869,98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39%。

2022年6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06,19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22年12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8,480,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为 63,14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6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6,85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38%。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况。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93%。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 名，为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1,623,820 股，获配金额为 49,899,988.60 元，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3,2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0.119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 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1	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200	143,200

注：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股东，因 2022 年 12 月 9 日办理解禁业务时有 143,200 股限售股份参与证券出借尚未归还，故 2022 年 12 月 9 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不包含该部分出借股份。本次申请系将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3,143,500	52.62%	-143,200	63,000,300	52.5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300	0.00%		3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63,000,000	52.50%		63,000,000	52.5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43,200	0.12%	-143,2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56,500	47.38%	+143,200	56,999,700	47.50%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贺

杜元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